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法規影響評估

一、修正緣由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原名為「臺北市法規準則」，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經本府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七七七八八〇〇號令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然鑒於國際間交往日益密切，文書資料往來頻繁，尤其電子文件之傳遞，均以橫書方式為之，為與國際社會接軌及因應電子化政府之需要，中央政府於九十四年起已正式推行橫式公文。法規既為公文之一種，且為配合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修正，對於法規之書寫格式有不同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宜配合修正。又行政罰法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並將於公布後一年施行，人民違反本市自治條例之規定，應裁處行政罰者，有關適用之規定，亦有併予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本自治條例上述相關規定及其他適宜調整之部分併予修正，以求周妥。

二、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之制定，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市議會審議。」對於市議會主動提案制定者未予規定，爰修正該項條文，俾涵蓋在內。（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
- （二）為與國際社會接軌及因應電子化政府之需要，配合政府於九十四年起正式推行橫式公文，規定市法規應以橫式為之。（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因應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有關法規格式之修正，配合增列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二項）

- (四) 行政罰法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並將於公布後一年施行，人民違反本市自治條例之規定，應裁處行政罰者，應如何適用規定乙節，因行政罰法第五條已有明確規範，為免本自治條例適用時產生疑義，爰刪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五) 行政機關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對於人民權益有所影響，故雖得以行政規則訂定，仍應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並副知臺北市議會、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另為使受理行政救濟機關能迅速知悉法規之變動，爰增訂副知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求周全。至於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則尚無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必要，亦無副知相關機關之必要。爰將原條文予以修正，以符實際需要。(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